

赤峰市 2019 年度问题突出区域 生态环境保卫战实施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赤峰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赤党发〔2018〕3号)、《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赤党发〔2018〕18号),坚决打好问题突出区域生态环境保卫战,解决自然保护区内突出环境问题,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结合《赤峰市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和《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的通知》(赤政发〔2017〕79号)工作要求,制定了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等生态文明理念,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施策、标本兼治”要求,依法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开发建设问题整改,切实提升全市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水平,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引领带动矿业走绿色发展道路,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二、工作目标

全面清理整顿自然保护区内采石采砂和工业用地项目,确保到 2020 年底前探采矿权和工业企业完成退出。2019 年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创建 28 个,列入自然保护区综合整治工程的自然

保护区内旅游设施、水电设施等各项问题，整改完成率在 90%以上，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赤峰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内开发建设活动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内环函〔2016〕203号）和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问题全面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字〔2017〕90号）等要求进行自然保护区综合整治。

（二）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赤峰市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认真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勘查技术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评估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等，积极开展绿色勘查，分步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创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的绿色矿山建设模式。

（三）对于自然保护区内探矿采矿、采石挖沙、工业企业、水电开发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旅游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以及遥感监测发现的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等，扭住不放，一抓到底，整改到位。要建立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实行“整改销号”制度，跟踪检查问题整改进展，查处一个、整改一个，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四)对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但保护区设立前已合法存在的其他历史遗留问题,要制定方案,分步推动解决。

附件:赤峰市 2019 年度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赤峰市 2019 年度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分解表

旗县区	监管部门	责任单位	已建成绿色矿山建设数/个	2019 年绿色矿山创建任务/个	
阿鲁科尔沁旗	市自然资源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税务局、财政局等绿色矿山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	2	3	
巴林左旗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	1	3	
巴林右旗		巴林右旗人民政府	1	2	
林西县		林西县人民政府	2	4	
克什克腾旗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	7	3	
翁牛特旗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	0	1	
喀喇沁旗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0	3	
宁城县		宁城县人民政府	0	5	
敖汉旗		敖汉旗人民政府	2	0	
元宝山区		元宝山区人民政府	7	1	
松山区		松山区人民政府	1	2	
红山区		红山区人民政府	0	1	
合计				23	28